

证券代码：831917

证券简称：中电红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半天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17	中电红石	2023年1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,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,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卫 联系电话：010-82883988 电子邮箱：
zhaowei@cneec-redrock.com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5A 房间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